

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溪头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资金或项目名称		村庄保洁市场化运营				评价金额		138.9855				
	资金安排文件名称												
	评价类型		1、期中评价 2、完成结果评价 ☒ （找到选项填“ ☒ ”）				评价年度		2024				
	资金主管部门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冯志钊 15767974838				
	资金使用单位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冯志钊 15767974838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年8月1日 实际：2023年8月1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4年3月31日 实际：2024年3月31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评价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本次评价资金情况						
					实际到位（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到位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		138.9855			138.9855			100%		
	其他资金小计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找到选项填“ ☒ ”）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此合计栏应与上述“实际支出合计”相符）		预算安排明细			预算（资金）支出调整内容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及调整依据		
			序号 预算支出内容 金额										
		合计			—					—			
		1 村庄保洁运营			138.9855			138.9855					
		2											
		3											
		...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括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4年3月31日	是否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24/3/31				
		验收文件及文号											
绩效		预期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集中整治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缔造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提升村容村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改善了村容村貌。				

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美化提升村容村貌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目标2：重点清理重点区域垃圾			目标2：加强村前屋后公共空地的管理，清理卫生死角。		
		目标3：增强群众卫生意识			目标3：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日常保洁制度，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日常保洁制度，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	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38.9855	138.98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	培养村民环境保护意识，激发保护环境的责任感，提高生活质量	培养村民环境保护意识，激发保护环境的责任感，提高生活质量		
		环境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